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08/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04

《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6月9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11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法律政策科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司法機構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王秀慧女士

行政署
助理行政署長
陳選堯先生

廉政公署
特別職務組首席調查主任
貝守樸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禁毒)
徐曉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857/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提供對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擬稿)

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擬動議的擬議修正案及法律事務部擬備的修正案標明修訂文本(英文本)予以一併考慮。法律事務部擬備的修正案於會議席上提交。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就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多條條例下訂立規則的權力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而在條例草案第15條引入保留條文的擬議修正案

3. 保留條文訂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有關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或發出或作出的任何指示，如在緊接條例草案第15條生效之前生效，於第15條生效後將繼續有效，猶如該等規則或指示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該等條例訂立或發出或作出一樣，主席及余若薇議員詢問引入該等保留條文的理由。政府當局答稱，擬議的保留條文確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作出的現有規則及指示可繼

續生效，並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權力轉移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可對其作出修訂。

4. 主席認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8條有關轉移訂立附屬法例權力的現行規定，已足可處理有關問題。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書面回應，以證明提出修訂的理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05年6月14日隨立法會CB(2)1921/04-05(01)號文件送交法案委員會。)

5. 法案委員會完成修正案的審議工作，並同意各修訂建議。

6. 會後主席請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研究修正案的中文本，並告知法案委員會修正案有否問題。

(會後補註：法律顧問表示修正案的中文本並無問題。修正案標明修訂文本的中英文本已於2005年6月14日隨立法會CB(2)1921/04-05(02)號文件送交法案委員會。)

立法時間表

7.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於2005年6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匯報其對條例草案的商議結果。

8.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將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5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9. 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8月1日

《 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6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1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130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擬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擬稿。 提出修正案，在條例草案第15條引入保留條文，訂明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有關條例訂立規則或發出指示的權力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後，該等規則或指示將繼續有效，猶如該等規則或指示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所訂立或發出一樣。	
001308 - 002054	主席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提出修正案，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禁止根據第53A條發出的通知書所針對的人在指定期間離開香港，並訂明與獲送達通知書的人申請離港批准有關的事宜，包括該人就裁判官對其申請的裁決提出上訴或尋求司法覆核的權利。	
002055 - 00290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在擬議新訂防賄條例第17BA(3)條就申請人申請離港批准加入“不合理困苦”的條件，作為決定應否批准申請的準則。 在決定是否檢控受調查人前，可禁止該人離開香港的最長期限。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904 - 003427	主席 政府當局	按照現行防賄條例第17B(8)條所訂的相同做法，在內庭內裁判官席前就根據擬議新訂防賄條例第17BA條提出的離港批准申請作出裁定的法律程序。 《裁判官條例》中與上訴有關的第105及113(3)條。	
003428- 003539	主席 政府當局	提出修正案，在擬議《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9B及13B條中就判給訟費引入“沒有好的成功機會”準則(條例草案第37及38條)。	
003540 - 003607	主席	有關條例草案第66及198條的修正案。	
003608 - 003849	助理法律顧問5 主席	研究修正案的中文本。	
003850 - 004329	政府當局 主席	法案委員會對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15條加入擬議保留條文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解釋引入保留條文的理由。
004330 - 004341	主席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於2005年6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於2005年6月2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8月1日